证券代码: 834826

证券简称:常青树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郑秀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出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5 人;
-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董事郑秀芬、林天栋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郑秀明代理出席; 董事吴志勤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石建荣代理出席。

监事翁齐钰、黄敏因个人原因缺席,已授权王德娟代理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郑秀明先生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娟女士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的《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2)和《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0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1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决定 2020 年进行利润分配,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 关联交易如下:

需向关联方郑秀明借款 1000.00 万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郑秀明、珠海市艾威古德投资有限公司是本次审议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479,2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人和启邦(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邓华锋、马芳萍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

员资格、 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其他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 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常青树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山东常青树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